5月8日，海关总署发布数据显示，今年前4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8.9%——

外贸延续稳中向好 贸易顺差显著收窄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顾 阳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今年前4个月我国外贸保持了较快增长，同时积极扩大进口，进出口发展有望更趋平衡。相关专家表示，我国外贸在高质量发展之路上正有条不紊地推进的同时，要坚持推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用市场环境的改善和交易成本的降低，来吸引更多的外贸优质要素，集聚到海关特殊监管区、自贸区、自贸港等各类开放平台上，提升中国外贸的综合竞争力——

得益于世界经济持续复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外贸内生动力增强等因素，我国外贸延续了一季度稳中向好态势。

海关总署5月8日发布的数据显示，4月份我国进出口总值2.36万亿元，增长7.2%。其中，出口1.27万亿元，增长3.7%；进口1.09万亿元，增长11.6%；贸易顺差1828亿元，收窄27%。

今年前4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9.11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9%。其中，出口4.81万亿元，增长6.4%；进口4.3万亿元，增长11.7%；贸易顺差5062.4亿元，收窄24.1%。

对此，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黄颂平表示，今年以来我国外贸保持了较快增长，同时积极扩大进口，进出口发展有望更趋平衡。

外贸结构持续优化

“从数字上看，4月份外贸进出口增速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基数较高，符合市场预期。”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外经所副研究员杨长湧表示。

不过，以美元计价，4月份我国出口、进口均出现两位数增长，扭转了3月进出口的疲弱态势。总体上看，当前外贸呈现出结构持续优化的特征。

数据显示，一般贸易实现快速增长且比重提升，加工贸易占比继续下滑。前4个月，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5.34万亿元，增长12.8%，占我外贸总值的58.6%，比去年同期提升2个百分点，贸易顺差801.6亿元，收窄20.2%；同期，加工贸易进出口2.44万亿元，占26.8%，下滑1.8个百分点；贸易顺差6340.4亿元，收窄4.8%。

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出口增长，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下降。前4个月，我国机电产品出口2.84万亿元，增长8.7%，占出口总值的59.1%。同期，服装、家具、箱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合计出口8807.2亿元，下降2.4%，占出口总值的18.3%。此外，钢材出口2162万吨，减少20.1%；汽车出口34万辆，增加29.4%。

大宗商品进口均价涨跌互现，贸易更趋平衡。前4个月，铁矿砂、原油和铜等商品进口量增加，大豆进口量减少。其中，原油、成品油等大宗商品进口量价齐涨，但铁矿砂、煤等大宗商品进口量增价跌。此外，机电产品进口1.91万亿元，增长15%；其中汽车37万辆，增加2.1%。

“一带一路”增速明显

今年以来，我国对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继续保持增长。其中，与部分“一带一路”相关国家进出口增速较快。

据统计，前4个月，欧盟、美国和东盟仍为我国前三大贸易伙伴。其中，与欧盟进出口1.34万亿元，增长8.3%；与美国进出口1.24万亿元，增长5.9%；与东盟进出口1.17万亿元，增长12.6%。

值得关注的是，前4个月，我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进出口2.51万亿元，增长11.6%，高出同期我国整体外贸增速2.7个百分点。其中，我国与俄罗斯、波兰、埃及等国进出口分别增长18.9%、13.3%、15.3%。

杨长湧表示，一方面，要不断拓展新市场。另一方面，从长远来看，还是要坚持以内需为主导的经济增长方式，把需求的主要立足点放在国内市场上，外部环境波动对经济带来的冲击就会变得相对可控。

随着我国加快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中西部外向型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对外贸易区域布局也更趋协调。前4个月，我国中西部地区进出口1.3万亿元，同比增长16.8%，比全国进出口总值增速高出7.9个百分点。

“应该说，中国外贸在高质量发展之路上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中。”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黄志龙表示，除了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不断上升等特征外，对发达国家市场依赖程度下降，对发展中国家、“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份额不断上升，也是我国外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

注重提升质量效益

数据显示，4月份，我国贸易差额1828亿元人民币，重回贸易顺差。对此，专家表示，3月贸易出现逆差的主要原因仍是春节错位因素所致，中国产品出口的竞争实力仍在，贸易顺差仍将是常态。

商务部综合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日前发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18年春季）》认为，国际市场需求总体继续增长，但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威胁贸易增长。外贸发展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外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从外贸发展趋势看，要顺应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注重外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杨长湧表示，未来外贸发展不一定要有很高的增速，但单位出口创造的价值一定要高，通过创新驱动和核心技术的运用，不断迈向产业分工的中高端。

杨长湧表示，要坚持推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用市场环境改善和交易成本的降低，来吸引更多外贸优质要素，集聚到海关特殊监管区、自贸区、自贸港等各类开放平台上，提升中国外贸的综合竞争力。

“下一步，要努力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不断增强外贸发展内生动力，促进进出口平衡发展，加快推进贸易强国建设。”黄颂平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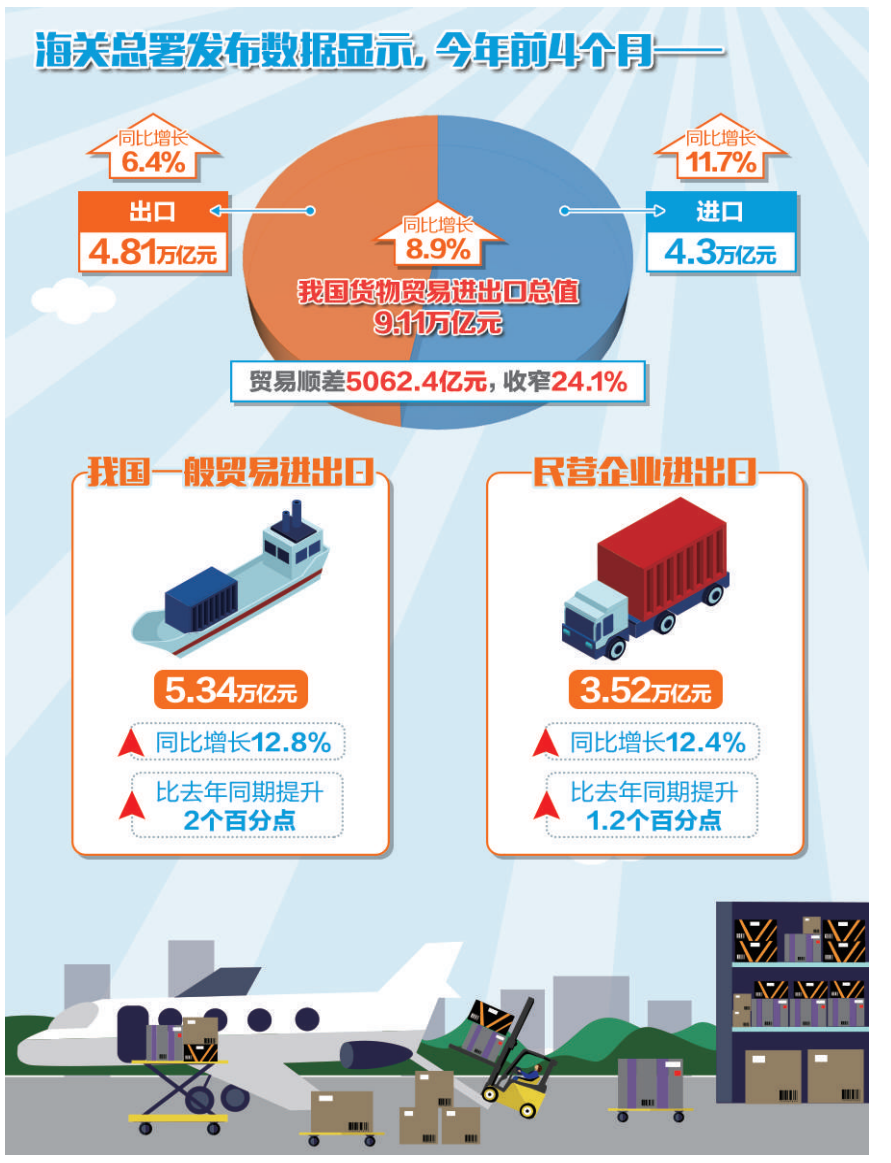

截至5月份第1周，全国生猪价格3个月累计跌幅达31.1%——

猪价“跌跌不休”为哪般

本报记者 黄俊毅

新闻深一度

当前猪粮比价已经连续6周低于5.5:1，大部分养殖户和养殖企业已经亏损

猪价5月份有望止跌，6月份开始可能有效回升，但三季度回升属于季节性回升，回升空间不大

“白条猪月度加权平均批发价自3月份降到近5年同期最低点以后，4月份猪肉价仍然处于近5年同期的最低点。目前猪肉价格已经低于生猪供应严重过剩的2014年同期。”5月8日，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统计部经理刘通对经济日报记者说。

农业农村部全国500个县集贸市场定点监测数据显示，自今年1月份第3周起，全国生猪价格持续下跌，至5月份第1周，全国生猪价格已由15.37元/公斤跌至10.59元/公斤，3个月累计跌幅达31.1%。猪肉集贸市场价格春节后才开始下跌，且跌幅相对较小，累计跌21.8%。其中，黑龙江、辽宁、吉林、河北、江苏、山东、河南、陕西和主销区北京猪价最低，跌至9.7元/公斤。天津、山西、安徽、广西、重庆和甘肃等省份猪价接近10元/公斤，黑龙江猪价处于全国最低水平。

“生猪价格连续快速下跌后进入底部震荡阶段，大部分地区猪价跌破或者接近10元/公斤。当前，猪粮比价已经连续6周低于5.5：1，大部分养殖户和养殖企业已经亏损。”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副研究员朱增勇说。

朱增勇认为猪价持续低迷主要原因有3个。一是生猪供给较充裕。东北地区2016年陆续开始的产能扩张，到2017年下半年加速释放。由于养殖户去年4季度补栏和产能扩增，今年生猪供给仍较充裕。此外，由于春节后猪价持续快速下跌，养殖户陆续淘汰母猪也增加了市场供给量。1月份至3月份，全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累计5954.60万头，同比增长17.5%。其中，仅3月份屠宰量就高达1917万头，环比增长9.6%，同比增长11.5%。

二是主产区大量外调生猪。东北地区猪价处于全国最低水平，本地不能消化的生猪大量外调，冲击了主销区猪价。黑龙江某屠宰厂2018年3月份和4月份屠宰量同比均增加60%左右，4月份屠宰量环比增加10%以上，当地库容比已经达到60%以上，本地无论是消费还是库存潜力有限，生猪大量外调至北京等地。主产区生猪大量外调压制了主销区猪价，南北价格差由春节前每公斤2元左右缩减至1元左右。

三是价格差缩小，南北调运受限，屠宰企业多以稳价收购为主。在供应方面，养殖端出栏节奏将会放缓，外调量也将会趋降，但猪肉产品需求一般，屠宰厂降价也难以提升消费，整体供需相互制衡，使猪价在底部震荡调整。

“4月份白条猪加权平均批发价比3月份下降1.59%，比去年同期下降32.13%。月环比降幅较小，说明肉价已近底部，降无可降，但是仍然出现小幅下降。”刘通说。

从新发地市场销售的白条猪单重来看，整个4月份，体型偏大的白条猪仍然比比皆是。单重超过100斤/片（扇）的白条猪超过上市总量的50%。这说明，原本在半个月甚至一个月之前就应该出栏的生猪，因养殖者惜售推迟了出栏时间。生猪出栏时间推迟，实际上是生猪供应过剩所致。在这些体型偏大的生猪被市场消化之前，猪价难以有实质性上涨。

5月4日，新发地市场白条猪批发平均价为12.00元/公斤，比一周前的4月27日下降2.44%。此前，一些乐观人士曾经推测，体型偏大的生猪在今年4月份能够出清，猪价在“五一”前后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恢复性上涨。“生猪产能已经过剩，2018年猪肉价格走势极有可能会重蹈2014年的覆辙。”刘通说。

对于后市，朱增勇表示：一方面国内供给将会季节性下降，猪肉进口由于国内外价差显著下降也将明显回落，有利于减少猪肉供给；二是气温回升后外出旅游人数将增加，有利于增加猪肉消费；三是屠宰加工企业在3月份和4月份陆续库存大量低价猪肉，后期有提高猪肉价格赚取价格差的动力。因此，猪价5月份有望止跌，6月份开始可能有效回升，但三季度回升属于季节性回升，回升空间不大，高点将在每公斤14元以下。

“生猪供应仍较充足，节日消费提振有限。虽然跌幅已经明显趋缓，但生猪价格仍未有止跌迹象，供需进入僵持阶段。”朱增勇说。

业界专家建议养殖户顺时出栏，以规避市场风险。

直播间

经济“大体检” 事关你我他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已经启动。目前，统计部门正在江苏等省份开展普查试点。不少人很好奇，统计人员真的会挨家挨户地搜集数据吗？兴师动众地搞普查，获得的数据有啥用？

北京网友“快乐人生”：我记得前几年刚普查过，咋又开始搞普查了？

主持人：经济普查就是给咱们国家“摸家底”，每次普查都为我们掌握国家经济总量及发展变化趋势提供了权威翔实的一手资料。正如人要定期体检才能发现身体是否健康一样，社会发展瞬息万变，要全面深入了解我国经济出现了哪些新变化、新亮点、新问题，就要定期普查。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每5年一次，分别在逢3、8的年份实施。

“大体检”要达到哪些目的呢？可用3个字来概括。一是“全”，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二是“准”，全部法人单位的资产负债状况、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都要摸清摸准。三是“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也能从这次普查反映出来。

浙江网友“蛟龙”：我是个小个体户，开了个网店，会成为普查对象吗？

主持人：很荣幸地告知您，您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普查对象，期待当普查员敲门时看到您的笑脸。

全国列入普查的对象是除第一产业以外的所有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三百六十行，行行都要普查到。

江西网友“冷夜无边”：我最关心的是，统计人员不会把我的个人信息泄露出去吧？

主持人：这个问题许多网友都关注。《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因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还有些网友担心普查数据会不会被篡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3部法律法规保驾护航，任何干扰数据真实的行为都难逃法网。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 （本期主持人 林火灿）

小心！别被“套路贷”套路了

近日，网上“套路贷”事件频出，原本只是做生意上的资金周转，借款仅仅3万元，短短一年竟变成了800万元；本来只是帮朋友借贷担保，万万没想到借款2万元，最后还款竟变成了140万元，甚至连浙江杭州市中心的房子都赔上了……在生活中如何防范此类贷款风险，遇到“套路贷”又该怎么办？请看本期主持人解答相关问题。

河北网友“燕风起”：套路贷是怎么一步步下套，借款几万怎么会赔上一套房？

主持人：首先，骗子会以“小额贷款公司”名义招揽生意，当你表示需要贷款并签贷款合同时，他们会拿出厚厚一叠的空白合同让你签字。不少人不仔细阅读合同内容就签字了，之后骗子则可以在合同上随意添加内容。除了签订合同，骗子还会要求被害人签一些法律文书，比如房产抵押合同、房产买卖委托书、房屋租赁合同，制造“证据链条”。

之后，骗子通过各种手段故意让借款人“违约”。比如，当借款人到期想主动归还借款时，骗子会故意“玩失踪”，一直等到合同超期后才出现。“违约”后，他们要求对方按照合同约定赔偿“违约金”“手续费”等，这些费用往往比借款金额高出数倍甚至数十倍。在借款人无力偿还的情况下，骗子会介绍其他“小额贷款公司”与借款人签订新的“虚高借款合同”来“平账”，进一步垒高借款金额。

最后就是索债。索债通常有两种方式：一是利用之前制造的抵押合同、银行流水等虚假书面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保全、拍卖当事人名下的房、车等财产用于还债；二是通过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各种非法手段，滋扰借款人及其近亲属的生活，以此向借款人施压，强迫对方偿还“债务”。

江西网友“云淡风轻”：生活中如何防范“套路贷”？

主持人：不要轻信无金融从业资质个人、公司发布的各类无抵押免息贷款广告信息。目前，“套路贷”主要对象为中低收入群体、急需资金的创业者、缺乏金融和法律知识的中老年人。这些人很容易丧失警惕。

生活中如果急需借款，要坚持向正规金融机构申请，或向亲朋好友寻求帮助，轻易不要向小贷公司借款，即使向小贷公司借款，也要时刻保持警惕，查清楚该公司的资质。

湖南网友“江城子”：中了套怎么办？

主持人：一旦发现自己被下套了，借款人不要慌张，及时报警。从目前公安机关侦破的案件来看，“套路贷”不同于一般民间借贷，民间借贷是在法律规定的利率范畴内盈利，“套路贷”则以追讨虚增债务非法敛财，两者存在本质区别。“套路贷”不属于民间借贷，其本质是违法犯罪，“套路贷”中虚高的“合同”资金是不用还的。

（本期主持人 彭 江）

02:15

本版编辑 郭存举 张 頔